

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三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陳瑞祥主任委員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記錄：楊淑萍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一、104 學年度(自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)車輛停車申請(含補發)，
汽車 1,431 輛、機車 596 輛。

二、104 年度(自 1 月 1 日至 9 月 16 日止)，車輛場地費收入共 136
萬 8,951 元、設備新增或維修計支出 141 萬 6,785 元。

(詳如附件)

三、向校務基金舉借之款項，至本(104)年尚欠款 65 萬 600 元。

四、自 104 年 8 月起民雄校區大門汽車入口試辦「車牌辨識系統」。

五、民雄校區西側機車出入口更改至人文館旁進出已完工，並重新劃
設約 400 個機車停車格。

六、蘭潭校區北側後門(環潭公路)開啟時段為每日 6 時至下午 18
時，其餘時間關閉。北側後門關閉後，開放校區「機車第六停車場」
至「機車第五停車場」聯絡道供機車行駛，開放時間為每日
下午 18 時至夜間 22 時。

七、104 學年度車輛停車申請宣導期(自 9 月 14 日起至 9 月 25 日止)，
9 月 26 日起啟動門禁管制措施，車輛進入校區一律使用校園 IC
卡。

八、辦理車輛停車申請繳費地點及時間：1. 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1 樓駐
警隊(上班日)2. 各校區大門警衛室(24 小時)受理申辦。

九、蘭潭校區機車第一停車場出入口新增車組器，行經時車輛請減速
慢行，並請依出、入口指示車道行駛。

十、校區內劃有紅線之路段、網狀區域及違規進入校園內之機車，為
取締重點，請師生依規定行駛及停放。

十一、校園內腳踏車架已陸續規劃設置，請師生依規定停放，勿隨
意擺放影響行的安全。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提案一

案由：擬自 104 學年度起，取消印製黏貼式機車通行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機車通行證主要為檢查、辨識之用，本校已全面改以電子辨識系統，故自 104 學年度起，不再製發機車通行證。
- 二、本校業於 104 年 2 月 1 日完成所有校區機車出、入口閘欄機及靠卡門禁管制設置，所有機車出入均需以校園 IC 卡靠卡通行。
- 三、機車進入校區均需提出申請繳費，並於車輛管理系統完成建檔，即能賦予各校區停車場出入口之權限。

決議：自 104 學年度起，取消印製黏貼式機車通行證。

執行情形：依車管會決議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

提案二

案由：104 學年度車輛通行證樣式與申請收費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4 學年度汽車通行證之樣式草稿(附件一)，敬請票選。
- 二、依本校「車輛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通行證申請與收費。
- 三、申請期限內，教職員工申請通行證名冊及費用由本會造列，並送請出納組依冊辦理薪資扣款。學生(舊生部分)於學期結束前線上申請者，費用由 104 學年度註冊繳費單之場地管理費一併收取，但辦理就學貸款者不適用此收費方式。
- 四、申請期限後，所有個人或班級申請者，依往例由各校區業務單位(出納組、民雄總務分組、進修部總務組、新民聯合辦公室、駐警隊、各校區警衛室)代收申辦。

決議：

- 一、104 學年度通行證樣式經投票表決，由第二家廠商所提供編號 C 款得票最高，獲選為 104 學年度汽車通行證之樣式。
- 二、申請及繳費方式依往例辦理。

執行情形：依車管會決議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

提案三

案由：車輛出入口閘欄機橫桿遭撞壞無法使用，需賠償公物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進入校區之部分車輛，因搶快不待完成靠卡及橫桿放下動作，而撞壞橫桿，致無法使用必須更新。
- 二、經詢價橫桿每支為新台幣 3300 元、工資每次 500 元，合計 3800 元，並繳入違規罰款項目由出納組代收。
- 三、本校學生若不慎撞壞，因橫桿的回收再利用，故折半賠償收費，每次撞壞橫桿賠償公物 2000 元。並可以下列方式擇一賠償(一)繳交賠款 2000 元。(二)以工讀方式(104 年 1 小時基本時薪為 115 元)在機車入口處舉牌宣導折抵。

決議：撞壞閘欄機橫桿者不分身分別，必需賠償新台幣 2000 元。惟學生可依下列方式擇一賠償(一)賠償新台幣 2000 元(二)於駐警隊勞動服務 20 小時折抵。

執行情形：依車管會決議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

提案四

案由：本校廢棄腳踏車輛管理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規定-車輛長時間佔用車位(架)，經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，逾期仍未處理者，視同廢棄物清理。
- 二、車輛管理委員會將不定期派員，於校園內清查無法使用之廢棄腳踏車，張貼標示公告，並於一個月後請環安中心清理集中放置。
- 三、集中管理之腳踏車，由車輛管理委員會開放認領，並為有效管理便於區分建檔，將提供免費貼紙，貼於腳踏車後輪弧上，以茲識別。
- 四、擬設置集中放置點為(蘭潭校區-變電站後空地、民雄校區-警衛室後、新民校區-管院大樓前腳踏車停車場、林森校區-警衛室後)，以隨時有效管理校園內之廢棄腳踏車輛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駐警隊在校園裡發現車輛長時間佔用車位(架)，經張貼通知且 1 個月後逾期未處理者，送回保管場集中保管；經 2 個月後車主未前來領回，則開放認領。
- 二、為保障認領人之權益，每學年每人限認領 1 次。

執行情形：依車管會決議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學生申請汽、機車停車證者，機車可否比照教職員工免予收費，提請討論？

說明：

- 一、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會議紀錄建議事項：「本校教職員工申請汽、機車時機車免費，部分學生反映申請汽、機車時，是否機車也可以免費。」提請本次會議討論。
- 二、依本校「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」教職員工同時申請汽、機車通行證者，機車免收費。
- 三、汽、機車同時申請者，不得要求汽、機車分開登記使用人及開通兩張校園 IC 卡。

決議：緩議，俟資料完備後，再提案討論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校退休教職員工申請汽車停車證，擬自第二部起每部收費 500 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停車場地維護收費標準」退休教職員工申請汽車停車證每張收費 250 元。
- 二、近來發現以退休教職員工身分申請停車證一人多張者，不斷增多。擬退休教職員工申請汽車室外停車證每張 250 元，以一張為限，第二張起每張收費為 500 元。

決議：「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」修正為退休教職員工室外每張收費 250 元，以一張為限，第二張起每張收費 500 元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本校民國路(進德樓宿舍)地下室內停車場之申請與收費標準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進德樓室內停車場(B1 機車停車場、B2 汽車停車場)擬於 105 學年度交由車管會管理維護(含車位劃設、進出管控、各項車輛相關設置與維修)。
- 二、本停車場停車位申請以當學年度住宿生為優先，如有剩餘(汽車)車位，則開放非住宿人員申請(須自行申請校園卡)，機車不開放。

三、本汽車停車場收費以月計費每月 1,000 元，每次申請以 1 年為限(期限自 0901 日至翌年 0831 日為止)，提前解約辦理退費應以足月計費。

決議：進德樓室內停車場停車位申請以當學年度該舍住宿生為優先，且依本校室內停車場收費標準收費，並於 105 學年度起由車管會管理與維護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各校區室內停車場之登記順位與抽籤方式，提請討論？

說明：

- 一、室內停車場辦理登記之順序 1. 限於該校區之單位教職員工生 2. 其他校區教職員工生。
- 二、第一順位登記人數不足時，則開放其他順位排序，各順位登記人數超過車位時以抽籤決定，至該停車場車位額滿為止，再統一抽籤個人選擇車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學生機車申請夜間進入校區之相關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本校開放研究生提出申請後，可於夜間 22:00 後由大門靠卡騎機車入校，隔日 06:00 前離校，寒暑假提前於 18:00 時入校。
- 二、擬本校學生(含大學部)經申請「研究室(含實驗室)及廠場過夜使用申請表」核准後，即可持影印本至駐警隊申請機車入校權限。
- 三、另寒暑假提前於 18:00 時讓機車入校，已影響校園安全與安寧，很多師生也一直反映應加以限制，擬自本學年起更改為自每日 22:00 時起入校至翌日 06:00 時前離校。
- 四、申請入校車輛違反下列規定：機車借人使用、逾期逾時、肇事、其他非與申請項目相關者等，則取消機車入校申請資格，並不得再申請。

決議：

- 1、大學部學生經申請「研究室(含實驗室)」及廠場過夜使用申請表」核准後，可持影印本至駐警隊申請機車入校權限。
- 2、寒、暑假開放入校時間，從原時段 18:00 改為 20:00 後入校。

提案六

案由：為維護宿舍停車秩序，擬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授權保全員，協助車輛違規單告發等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校區內停車秩序均由駐警同仁處理，因校地廣闊且駐警人力漸趨不足。
- 二、本校派駐有保全員協助值勤，擬准予保全員處理各項車輛違規告發事宜，以維護校內停車秩序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

案由：電動機車、重型機車進入校區之相關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電動腳踏車之管理比照腳踏車規定停放，採報備登錄制。
- 二、電動機車之管理採申請制，並製發識別牌供入校使用，未申請登記車輛不得進入校區。
- 三、重型機車因影響校園安全與安寧較大，故不予開放進入校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

案由：民雄校區大門汽車入口裝設「車牌辨識系統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雄校區大門汽車道因無法裝設校園卡靠卡系統，歷來皆由執勤人員手動開關管制，卻常因處理常態性事物而無法即時服務入校車輛。
- 二、中華電信公司提供一套「車牌辨識系統」，以本校登錄之車牌號碼感應開啟，供本校試用。自 104 年 8 月起試用至今辨識率約為 97.5%，是否價購該產品使用。

決議：民雄校區購買 1 套「車牌辨識系統」使用，做為日後替換的參考依據。

提案九

案由：校園內車輛管理臨時爭議或申訴案件之處理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車管會收到臨時爭議或申訴案件時，如因時效性因素，擬經查詢 3 位委員意見後，即執行處置。
- 二、案件處理執行後，並應於車輛管理委員會提案備查。

決議：104 學年度先行指派教師代表徐善德委員、職員代表洪泉旭委員、學生會代表呂宜政委員等三人為申訴案件處理小組。有關申訴處理小組產生之相關事宜，於下次會期再行討論。

提案十

案由：蘭潭校區招待所前車輛門禁管理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招待所因對外開放營業，車輛門禁管理進出方式為以遙控器開關。
- 二、如有車輛前往探訪則無法進出，是否更改進出管制方式，以利車輛通行。
- 三、擬門禁管制方式改以車輛壓線感應開關。

決議：招待所前車輛門禁管理維持現狀，以遙控器管理進出。

提案十一

案由：理工大樓、管院大樓室內停車場擬各新增停車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各單位公務車輛，簽核申請室內停車位停放。
- 二、理工大樓室內停車場經評估後，可增加兩格停車位。管院大樓室內停車場經評估後，可增加一格停車位。以上共三格公務車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二

案由：蘭潭校區第三汽、機車停車場管理與收費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蘭潭校區第三汽、機車停車場，長期以來被附近民眾或運動校外人士占用停放，嚴重影響本校師生及參訪車輛停放權益。
- 二、駐警隊同仁也提議建立該停車場之管理方式以維校園安全。
- 三、擬設置投幣式閘道儀控每次 20 元。

決議：緩議，待大門道路截彎取直工程完成後再行討論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

案由：校園 IC 卡設定車輛權限規定。

說明：汽、機車同時申請者，不得要求汽、機車分開登記使用人及開通兩張校園 IC 卡。

決議：車輛出入口權限設定，以申請人持有之校園 IC 卡為限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民雄校區西側門機車出入口更改路線後意見反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師生對於西側門所造成的一些問題(治安、停車部分)反映多次,經多次會勘後於暑假期間施工,設置改由人文館旁進出。
- 二、開學後學生反映此出入口不安全、不方便,也沒有加裝監視器,是否有更好的改善措施。

決議：西側門進出車道已封閉,原則上不會再開放,主要是考量整個校區師生的安全與附近住戶治安維持。新設置的出入口若有警示標示不足或需要加強及改善的部分,可與駐警隊反映,駐警隊將做好相關措施。

陸、其他建議事項

- 一、是否開放蘭潭校區機車第五停車場管制時間。

答覆：機車第五停車場管制時間,係配合北側後門(環潭公路)開放時段為每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18 時,其餘時間關閉。北側後門關閉後,開放校區「機車第六停車場」至「機車第五停車場」聯絡道供機車行駛,開放時間為每日下午 18 時至夜間 22 時。103 學年度因機車第五停車場車位不足,故暫時全日開放園藝系農場辦公室前為臨時機車停車場。暑假期間新增機車停車格已可容納,故自 104 學年度起不再全日開放通道。

- 二、可否將腳踏車認領時程提前至每學年開學時。

答覆：往年腳踏車認領大多於開學後 10 月底,對新生或欲認領的師生於時效上有落差,請駐警隊檢討改進認領流程。

柒、散會 14 時 50 分